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与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股 份 转 让 协 议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份转让协议

本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签署：

甲方（转让方）：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龙奥北路 8 号

乙方（受让方）：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

鉴于：

1. 甲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高速股份”）的控股股东，现持有高速股份 3,411,626,85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高速股份已发行总股本的 70.57%，为高速股份的控股股东。

2. 乙方为安徽省属国有控股的 A+H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安徽省境内的部分收费公路，与目标公司同属道路运输业上市公司，具有行业协同的资源与优势。

3. 甲乙双方作为山东、安徽两地高速公路运营龙头企业，积极推

进综合交通运输一体化融合发展，希望通过股权合作，增强对实施区域重大战略、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服务保障能力，共同探索扩大优质运输服务供给，全面提升综合能力、服务品质、运行效率和整体效益。

为目标公司进一步发展打开空间，实现各方的优势互补和品牌升级，甲方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所持高速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8,419,957 股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该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双方特此订立本协议。

一、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瑕疵状态的目标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8,419,957 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7%。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二、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安排

（一）转让价格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下称“每股转让价格”）的确定方式为以下情形孰高为准：

- 1.目标公司就本次转让发布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2.目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3.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收盘价的 90%。

据此，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8.92 元/股，本次转让的交易价款共计 3,018,706,016.44 元。

（二）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

1.共管账户的建立和管理

（1）自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共同配合在双方选定的银行以甲方名义开立双方共管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用于接收标的股份转让款，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共管期内共管账户的对外付款均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具体共管安排以双方与共管银行签署的协议/文件为准。

（2）双方同意，因开立、维持共管账户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实际承担。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当日，双方应配合解除共管，共管账户如有除标的股份转让款外的资金余额（含利息），该余额归乙方所有。

2.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1）双方同意，股份转让价款分二期支付。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第一期 30%股份转让价款（即 905,611,804.93 元）支付至共管账户。

（3）本次交易取得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且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前，乙方将第二期 70%股份转让价款

(即 2,113,094,211.51 元) 支付至共管账户。

3.标的股份转让款的释放

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共管账户即解除共管。

4.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退还

双方同意，如本协议经双方协议一致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或一方行使法定或协议约定解除权解除的，则：

(1) 如共管账户尚未解除共管，乙方有权向共管银行单方发出付款指令，要求共管银行将乙方此前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额退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在此情况下，乙方仅需提供协议解除的形式要件材料，具体由双方在不违背前述原则的前提下于共管协议中明确约定。

(2) 如共管账户已经解除共管，甲方应在收到前述生效法律文书或双方签署的解除协议或乙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将乙方此前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额退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如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违约一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标的股份登记过户的条件和交割安排

(一) 标的股份的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办理标的股份交割，包括但不

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相关材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等相关材料，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等。

甲方应确保本协议生效且乙方依约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后 60 日内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登记于乙方证券账户即为交割完成。自标的股份交割完毕之日起，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

（二）过渡期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如目标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则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利润分配收益由甲方代为收取，在股份交割完成后由甲方将上述分配收益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目标公司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标的股份包含其对应的新增股份，在新增股份满足过户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应将上述新增股份亦过户至乙方名下；如目标公司发生有偿配股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的，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标的股份比例应作相应调整。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四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出售目标公司股份，亦不得就此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等。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八条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公司治理

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有权提名或推荐1名目标公司董事并占有1个目标公司董事席位。前述公司治理目标之实现系乙方实施本次交易的根本目的及前提之一；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甲方应提供支持，以此确保在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促成前述公司治理目标的实现。但若因乙方或其提名的人选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目标公司章程的要求，或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等目标未能实现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锁定期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自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锁定期满后，乙方因本次转让所获得的标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股份转让价款；
- 2.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变更公司股东名册、办理有关信息披露、实现公司治理目标约定等事宜；
- 3.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应切实履行股东职责，不得损害目标公司的利益；

4.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恶意对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及职权等内部治理事项作出以损害乙方利益或限制乙方现时及未来权利行使为主要目的的调整或变更；

5.甲方应当确保目标公司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按照原有的经营标准持续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恶意对经营方式作出以损害乙方利益或限制乙方现时及未来权利行使为主要目的的调整或变更；

6.与乙方一起督促目标公司履行本次转让中的相关义务；

7.本协议规定的甲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2.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资金实力并保证交易资金来源合法，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

3.积极配合目标公司变更公司股东名册、办理有关信息披露等事宜；

4.与甲方一起督促目标公司履行本次转让中的相关义务；

5.本协议规定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三）陈述、保证与承诺

1.甲方保证并承诺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

瑕疵状态，依法可以进行转让并办理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

2.甲乙双方分别向对方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 该一方是依据其成立地所适用法律法规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公司法人；

(2) 根据相关中国法律，该方拥有除本协议生效条件以外所有签署本协议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并拥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每一项义务所必需的所有权力、授权和批准；以及

(3) 该方签署本协议的代表获得充分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并且本协议一经审批即构成了该方在本协议的条款项下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执行的义务。

3.甲方承诺，在其知悉范围内，截至股份交割日，目标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目标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出现交割前存在的未披露事项，且前述事项对目标公司主营业务、运营、资产、或有责任、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或前景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重大”指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以上的情形)，甲方应积极整合相关资源，通过优质资产注入、资源协同、提高上市公司治理等方式，保障目标公司经营业绩、利润分配的稳定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

七、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除或终止

（一）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

（二）协议的生效

1.甲方和乙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国家出资企业批准本次交易；

2.甲方和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甲方和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生效条件或需获得其他主管部门的同意（如需）。

（三）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补充或解除，双方应达成书面协议。在相关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本条前款生效条件中任一条件已经不能或预期不可能得到满足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且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根本性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

(1)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根据本协议规定按时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本协议生效且乙方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后 60 日内，标的股份转让尚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未能促成本协议第四条公司治理目标约定实现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履行的义务、于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等），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60 日内仍未纠正的。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一)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除本协议明确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外，违约方除向守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而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守约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以及

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守约方因维权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有关付款期限约定的，每逾期一日，应以未付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未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三）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有关期限约定的，每逾期一日，应以乙方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按照已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导致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 1%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五）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对于乙方此前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 4 款约定处理；甲方逾期未退还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退还义务外，另有权要求甲方以未退还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六）在守约方未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九、交易税费的承担

股份转让产生的税费应当按照法律及政府的规定，由纳税义务方自行承担。

因股份转让审批手续及相关公告发生的费用，由费用发生方承担。

十、保密与信息披露

（一）保密

除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或应审批机构的要求以外，在未取得另一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不得就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或本协议规定的或提及到的股份转让或安排，或与本协议或其他转让文件有关的其他任何附带事宜，作出任何形式的披露或公布。

本条款独立于本协议生效和终止。

（二）信息披露

与本次股份转让有关的信息披露，由各方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协议双方除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未经其他方同意，不得将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任何信息违规披露、泄漏。

十一、通知与送达

（一）通知方式

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全部通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必须用书面形

式发出，传递方式包括书信、传真、电报、电子邮件以及当面送交等方式。

（二）送达

发出任何通知均应写明本协议本条（三）所列的有关一方的通讯地址。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通知可以通过传真、专人递送及经公认的快递服务的方式发出。上述通知或其它通信如以传真形式发送，则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如当面送递，则一经面交即视为送达；如以经公认的快递服务发送，则在递交快递公司之日的次日起第3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三）通讯地址

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其峰

收件人：曲同济 联系电话：18615216508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小文

收件人：马 超 联系电话：13956018867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皖通大厦

（四）通讯地址的变更

任何一方可变更其在上述本条（三）列明的每一项通讯资料，但须正式通知对方。通知所列明的新通讯资料将自通知指定的生效日期生效，但如果没有指定生效日期或指定的生效日期距离发出通知之日不足5日，则在发出通知后的第5日生效。

十二、其他事项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和律师费以及与案件执行有关的费用和实际开支均由败裁一方承担，但仲裁机构另有裁决除外。

对于协议未尽事宜，本协议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的形式对本协议中的有关事宜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协议的鉴于部分、补充协议及附件作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直接或间接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本协议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报送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如需），每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袁丁毅

乙方: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2A